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0/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6/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18-19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25 項附屬法例(即第 173 至 197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 17 項關乎與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相關的海事勞工公約的實施的附屬法例(第 174 至 190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5. 涂謹申議員又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93 號法律公告)及《〈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第 194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6. 有關《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 195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第 196 號法律公告)，涂謹申議員詢問，

若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會否較為合適及更有效率。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員可決定研究附屬法例的方式。有關第 195 及 196 號法律公告，她請議員注意，該等法律公告由不同的主管當局訂立，第 195 號法律公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訂立，而第 196 號法律公告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陳振英議員表示，鑑於第 195 號法律公告載有大量條文，他認為不宜由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第 195 及 196 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如有需要，較合適的做法是由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對該兩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涂謹申議員並無異議。

7.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 195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8. 涂謹申議員亦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 19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9. 至於《〈201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197 號法律公告)，涂謹申議員察悉，《201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8 年第 17 號條例)第 6 部對《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作出技術修訂。該等修訂包括在第 597 章的英文文本中以 "recognized Primary People's Court(s)"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取代 "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s)"，並以 "Primary People's Courts" ("基層人民法院")取代 "Basic People's Courts"，令同一詞語可與內地的英文名稱一致。涂議員要求向政府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以了解內地 "基層人民法院" 的對應英文名稱是否最近已由 "Basic People's Courts" 改為 "Primary People's Courts"，因而需作出上述更替，以及於第 597 章制定之時，內地 "基層人民法院" 的對應英文名

稱是否並非 "Basic People's Courts"。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法律事務部向政府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並表示待收到所要求的資料後，內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進一步研究第 197 號法律公告。

10. 議員對其餘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73、191 及 192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25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b)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18-19 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並已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7 項附屬法例(即第 198 至 204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3. 譚文豪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 5 項與港珠澳大橋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第 198 至 202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林卓廷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4. 議員對其餘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203 及 204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7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66/18-19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謝偉俊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議員議案

(i) 梁繼昌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70/18-19 號文件)

(ii) 梁繼昌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

(立法會 CB(3)71/18-19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將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8 日及 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67/18-19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書面質詢。

(b)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立法會 CB(2)135/18-19(01)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如擬就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20. 議員同意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的辯論採取的安排，大致上與過去兩個立法會會期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相同。辯論會連續 3 天分 5 個環節進行，每個辯論環節只涵蓋一組政策範疇。每位議員可在 5 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 30 分鐘的總發言時限。

21. 議員亦贊同政府當局就 5 個辯論環節提出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詳情載於行政署長 2018 年 10 月 18 日來函的附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73/18-19 號文件)，當中載列 20 項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預先就 2018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議員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將由梁繼昌議員於上述立法會會議提交，而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83/18-19 號文件)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盧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考慮朱凱廸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建議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並決定不會就擬議決議案動議任何修正案。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不會就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小組委員會亦不反對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擬議決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b)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28/18-19 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謝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小組委員會自 2016 年 11 月展開工作以來，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 17 次會議，並在其中 11 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謝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就多項事宜進行深入討論，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就業、醫療服務及房屋等方面遇到的困難、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以及可供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場地不足等事宜。小組委員會欣悉政府已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少數族裔督導

委員會，負責統籌政府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並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5 億元，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

27. 謝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限快將屆滿，小組委員會同意應總結其工作，以騰出空額讓其他正在輪候名單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有關政府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所制訂的新措施，小組委員會將要求政府當局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措施的詳情，以便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27/18-19 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有 9 個法案委員會及 11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9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IX.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 AS10/18-19 號文件)

X.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立法會 COA3/18-19 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曾分別發出立法會 AS7/18-19 號文件及立法會 COA1/18-19 號文件，邀請議員提名候選人參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截至提名截止限期(即 201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各接獲共 10 項

經辦人/部門

提名。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可選任的成員/委員人數上限，因此無須就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進行投票。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以下 10 位議員當選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譚文豪議員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以下 10 位議員當選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鍾國斌議員
譚文豪議員

XI. 郭家麒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選舉主任宣布某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名無效的決定，與《基本法》所訂明的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的關係，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立法會 CB(2)135/18-19(02)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意就此議項發言的議員應集中表達是否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建議，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選舉主任宣布某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名無效的決定，與《基本法》所訂明的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的關係，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 條提出的休會辯論。她提醒議員，將於 2018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立法會九龍西補選")受到法例規管，以確保選舉在公開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因此議員必須注意選舉法例及指引所訂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為免影響立法會九龍西補選公正進行，議員不應發布可能被視為促使或妨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或達致相若效果的信息。具體而言，議員不應提及任何候選人的姓名或暗示支持或不支持任何候選人；不應評論任何個別候選人(包括那位被九龍西補選的選舉主任宣布為提名無效的候選人)；亦不應展示任何可能達致上述效果的物品。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她認為任何議員的發言會影響立法會九龍西補選公正進行，她會提醒有關議員不要作出該等言論。若議員不理會其指示並繼續作出該等言論，她會要求有關議員停止發言。

3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郭家麒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此外，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而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因此，他認為選舉主任決定並宣布某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無效，且沒有給予該候選人任何自辯的機會，實在不能接受。郭議員亦質疑，選舉主任決定某些立法會選舉及補選的候選人提名無效，此舉是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故意企圖阻止反對派參選，而這亦構成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及《基

本法》的情況。因此，郭議員認為有必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35. 張國鈞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表示不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建議。張議員強調，《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須依法行使，而法律亦有規管有關立法會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事宜。舉例而言，某人若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士，或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在投票日前的 5 年內被判處為期不少於 3 個月的監禁，便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張議員及葛議員指出，原訟法庭已裁定，在立法會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必須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葛議員認為，議員不應嘗試為那些提倡"港獨"的人護航，亦不應用不正確的論述混淆公眾視聽。鄭議員贊同張議員及葛議員的意見，由於立法會九龍西補選即將舉行，因此他認為議員不應利用立法會會議作為平台發布信息，為某些他們支持的候選人作宣傳。

36. 蔣麗芸議員及周浩鼎議員亦不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建議。蔣議員及周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法律問題應透過法律方法解決，而任何喪失獲提名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格的人士可提出申訴，就選舉主任的決定提出選舉呈請。周議員強調，選舉主任有法定權力根據法例規定決定某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並補充說，"民主自決"並不符合《基本法》所訂的香港特區的憲制及法律地位，而擁護《基本法》是候選人須符合的其中一項法例規定。

37. 楊岳橋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認為選舉主任宣布某些立法會選舉及補選的候選人提名無效的決定，涉及具爭議的問題，值得在立法會進行辯論。楊議員認為選舉主任基於政治因素而作出有關決定，且沒有給予機會讓部分候選人自辯，這實在有問題。葉議員認為，不論議員

是否支持選舉主任所作的決定，他們應支持郭議員的建議，以便有一個公開的平台討論一些重要問題，包括選舉主任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有否遵循適當的程序，以及有關決定若由法庭作出，會否較為恰當。

38. 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的意見相近，認為九龍西補選的選舉主任所作的決定不合理，因此有必要進行郭家麒議員提出的擬議休會辯論。林議員表示，過往曾有不少情況，當事人改變了其政治立場和宣誓效忠的對象，因此，九龍西補選的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聲明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確認書後，卻基於有關的候選人過往的言論而決定該候選人的提名無效，此舉令人質疑。許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猶如極權統治，透過阻止政治異見人士參選而進行打壓。依他之見，選舉主任決定某些候選人的提名無效，此舉等同侵犯《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香港居民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黃議員認為，不論議員是否支持九龍西補選的選舉主任所作的決定，舉行休會辯論能讓議員有一個公開的平台，以公平方式辯論相關事宜。

39. 區諾軒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區議員認為，選舉主任的決定是基於主觀判斷，是"人治"而不是"法治"。區議員又強調，正如在2018年3月舉行的2018年立法會補選中獲提名的周庭女士的個案一樣，選舉主任在作出有關決定時，並沒有給予機會讓一些被宣布提名無效的候選人作答辯，這是於理不合。毛議員表示，不論是選舉管理委員會、律政司司長或行政長官，均沒有就九龍西補選的選舉主任所作的決定作全面解釋，她對此感到失望。她批評政府利用行政手段打壓異見人士參選。陳議員表示，九龍西補選的選舉主任的決定在性質上屬政治決定，而且他認為有關的候選人沒有機會答辯，是不能接受的。陳議員提述九

龍西補選的選舉主任在其致有關候選人的函件中提述的一個日期出錯，他批評選舉主任是根據偏頗的資料倉促作出決定。

40. 何啟明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他們指出，由於立法會九龍西補選的投票日將至，因此認為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非常不恰當，因為這變相提供平台予部分議員進行競選活動，為某些候選人作宣傳。何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須依法行使，而九龍西補選的選舉主任已交代決定有關的候選人提名無效的原因。黃議員表示，任何在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人士，可以提出選舉呈請。

41. 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邵家輝議員不支持在2018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梁議員及邵議員表示，九龍西補選的選舉主任有法定權力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依梁議員之見，若某候選人曾未能作出有效的立法會宣誓，九龍西補選的選舉主任因而不信納有關的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這是合情合理。她補充說，她一向認為某立法會議員如被取消議員資格，便不得在同一屆立法會的任何補選中參選。邵議員認為，以任何形式提倡"港獨"的任何候選人，不應獲准在立法會選舉中參選。他贊同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任何在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人士，可藉提交選舉呈請書提出申訴。謝議員認為不宜在現階段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這不單是因為立法會九龍西補選即將在2018年11月25日舉行，更因為有其他相關的選舉呈請個案正待法庭審訊。他亦看不到有任何迫切需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42. 郭家麒議員表示，立法會有責任討論不公義的事情。他指出，屬建制派的議員所發表的意見是非不分，對於他們不支持其建議，他認為實在令人失望。他重申其意見，表示擬

議的休會辯論關乎法治及香港在國際社會的聲譽。

43. 鑑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將郭家麒議員的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以就選舉主任宣布某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名無效的決定與《基本法》所訂明的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的關係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23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4 位議員)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3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4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XII. 其他事項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於是次會議舉行當天中午之前才接獲蔣麗芸議員來函，要求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其下述建議：請內務委員會同意讓其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乘客個人資料外洩一事("資料外洩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考慮到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眾多，她決定不會把蔣議員的建議加入"其他事項"下讓議員考慮。她只會容許蔣議員簡單交代其提出擬議質詢的原因，之後並不會讓議員就蔣議員的建議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蔣麗芸議員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來函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已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2)167/18-19(01)號文件送交議員。)

4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蔣麗芸議員表示，是次資料外洩事件引起本地及國際傳媒廣泛報道。她認為是次資料外洩事件確實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因為受影響的乘客超過 940 萬人，而外洩的個人資料包括乘客的姓名、國籍、出生日期、護照號碼及身份證號碼。此外，還有很多受影響的乘客未獲通知究竟其個人資料是否已外洩，因此，讓他們知道可以採取甚麼補救行動，實在重要。故此，蔣議員認為有需要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屆時便可要求政府當局就相關的事宜回答提問。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蔣麗芸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直接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提出擬議質詢。她補充說，若議員對蔣議員的建議有意見，可在會後直接與蔣議員或立法會主席溝通。

經辦人/部門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1 日